证券代码: 832774

证券简称: 森泰环保 主办券商: 长江证券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森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 细则》有关规定, 高晟先生、张开华先生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 对本次会议审议 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与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四川中再生")签订《四川中再生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改造工程 (3500m³/d) 总承包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》, 暂定合同额为 2032.53 万元。该事 项涉及关联交易,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现四川中再生拟提前终止本项目并办理结算。公司按照进度结算金额上报结 算额为11,328,618.40元,四川中再生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部分工程量,相应费用 予以审减, 审减金额为 4,456,666.40 元。结算预审定金额为 6,871,952.00 元。 该结算方案符合项目实施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独立性的情形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按照上述方案与四川中再生进行结算。

> 独立董事: 高晟、张开华 2022年6月1日